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廖國吟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3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1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縣溪口鄉○○○君與東石鄉○○○君申請98年度平地造林疑義案，茲提供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8年9月15日府農育字第0980142818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案疑義，茲提供意見如下：

(一)貴府函詢申請人○○○君申請平地造林，其中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間隔○○○地號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間隔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地號，是否符合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6點第2項規定乙節，查農業委員會98年10月8日農林務字第0981741669號令業修正本要點第6點規定，依該點第3項規定：「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，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」，請貴府逕依該規定辦理。

(二)至○○○君申請平地造林，提出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同意造林，並由其管理及請領給付費用文件，是否符合本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乙節，茲說明如下：

1、依據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具有20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20年之租約證明文件」，他項權利為土地所有權外之其他

物權，登記於土地登記簿。另，雙方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是否為租賃之債權關係，請依據民法關於租賃之規定予以判斷。

- 2、○君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第三條，雙方約定「無給付租金計算」，按民法第421條：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前項租金，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」，本案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無支付租金，不符租賃之要件，就該契約書觀之，雖名為租賃契約，然實質上雙方之法律關係為使用借貸(民法第464條)，且按租賃之最長期限，依民法第449條規定，不得逾20年，逾20年者，縮短為20年。
- 3、另○君提出土地所有權人(○○○君及○○君)出具之同意書，其內容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由○君管理土地及請領給付費用，單就同意書觀之，雙方之法律關係為委任(民法第528條)。

4、倘貴府仍有疑義，建請貴府提供契約範本予○君參考。

三、本案仍請貴府參酌上述意見決定准駁並作成行政處分。

正文：嘉義縣政府
副本：嘉義林區管理處

電子交換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林區管理處